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3,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86.8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2,713.14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户（账号为：1202 0206 2990 0012 522）人民币112,713.14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6.18万元（不含税）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100.0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9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08,080.07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4,316.89万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余额，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结息金额 368,071.69 元划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39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9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	23,900.00	100.00	2022 年 3 季度	819.02	是	否
2.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 ³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 3,800Nm ³ /h)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2022 年 3 季度	450.63	是	否
3.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 ³	否	27,800.00	27,800.00	4,316.89 [注 1]	27,800.00	100.00	2022 年 4 季度	-173.70	是	否

/h+35,000Nm ³ /h空分项目										
4.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否	11,200.00	11,200.00	-	11,200.00	100.00	2023年1季度	-103.77	否	否
5.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 ³ /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否	13,650.00	13,650.00	-	13,650.00	100.00	2023年3季度	286.89	是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150.00	27,846.96		27,846.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700.00	112,396.96	4,316.89	112,396.9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杭氧募投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为:1、项目处于投产初期;2、市场波动大;目前该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6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42,451,2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59号)。2022年7月5日,公						

	司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置换，将募集资金 642,451,200.00 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账户剩余人民币 368,071.69 元于账户注销日划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及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 4,339.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316.8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22.20 万元。

[注 2]：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充实，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产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杨悦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